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价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据充分合理并履行了相关的董事会审批程序，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程序合规性

公司按规定提前发出通知，于2021年3月3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列席此次会议。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参与表决。我们认为董事会通知、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评价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聘任马素英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我们认为，马素英女士拥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

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谢康



马晓茜



杨德明



曾萍

